

申請表格的使用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資格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須有香港地址。

如閣下屬**商號**，則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的名義申請。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該法人團體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並加蓋公司印章(印列公司名稱)。

除獲上市規則批准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時的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v)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vi) 身處美國境內或屬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的定義)；或
- (vii)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內或屬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的定義)，則閣下不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或

華富嘉洛企業
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或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或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2樓1203室

或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一座二十六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 地下
九龍區.....	旺角支行	香港九龍彌敦道678號華僑 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藍田支行	香港九龍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 地下63-65號舖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香港新界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粉嶺支行	香港新界花都廣場地下 84A-84B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未按照指示正確填妥，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及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回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遞交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毋須提出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

閣下可遞交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數目

倘閣下僅為代名人，閣下可以代名人名義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相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戶號碼；或
- (ii)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交。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交回，即表明閣下：

- (i)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保證此乃將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ii)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閣下已向該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確認此乃將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i)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ii)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iii)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iv)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並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遞交，且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享超過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的部分)。

發售價

每股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1.50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每認購一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支付3,030.24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完整倍數(最高數目為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應繳確切股款總額的一覽表。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註明收款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鉅大國際公開發售」)支付股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成功申請股份，閣下須支付經紀佣金予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予證監會，及支付交易費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申請人。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的效用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i)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閣下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ii)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且不會信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v) **同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僅對或將僅對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v)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及／或撤銷，惟根據本招股章程規定撤回及／或撤銷則除外；
- (v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例限制提出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及 閣下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的定義)， 閣下亦並非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 (v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並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及限制；
- (viii) **同意** 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各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同意本公司各股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x) **同意**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x) (如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xi)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 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申請乃代表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如適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認購申請)保證申請乃代表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xiii)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xiv)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及/或已申請或認購或接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及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接受或獲配售或分配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配售；
- (xv)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v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保薦人、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xvi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xix)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法規(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x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理、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可由本公司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之銀行；
- (xxii) **授權** 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彼對股東應盡之責任；及
- (xxiii) **承諾及同意** 接納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提供及承擔及被施加。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除非另有訂明，閣下必須以英文填妥申請，否則申請可被拒絕受理。閣下必須親自簽署申請，不得以個人印章代替，否則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或倘於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特設的收集箱內：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

除非根據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規定，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不會於申請登記結束後三十日內進行。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將不會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登記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信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辦理。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限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udaintl.com 發出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其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 閣下應仔細閱讀。 閣下應特別注意可能因下列原因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被撤回或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日或本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結束前不得撤銷申請。惟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可予撤銷。上述協定將成為 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程序之一外，我們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被視作已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的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配發的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由我們全權酌情或代理酌情接納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本公司及代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且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作出任何解釋。

如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閣下的申請在以下情況不獲受理：

- (i) 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正確填妥；
- (iii)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
- (iv)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v)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
- (vi) 我們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我們將會違反閣下完成及／或簽署或疑屬完成及／或簽署申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司法權區內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

如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的申請在以下情況不獲接納：

- (i) 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ii)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或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在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i)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退還申請股款

如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會將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所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收的申請股款(包括該等多收的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股款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成功申請)的支票提呈過戶。

所有退款(申請表格內「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第3段的附註所述情況則除外)將會以劃線支票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作出，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且有關支票並無提呈過戶，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公佈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領取，否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有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而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不適當地延遲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多付的申請股款(包括該等多付的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公佈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配售的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iv)根據撥回調整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v)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vi)最終發售價，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定方式公佈：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本公司網站 www.juda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刊登。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可致電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iv) 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過戶。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i) 閣下的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ii)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iii) 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iv)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或
- (v) 出現本節「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文件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獲接納) 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 (倘閣下的申請部分獲接納) 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ii)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寄發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a)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申請股款餘額；或(b)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付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一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一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就退款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當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股份的部分小額申請以預先抽籤的方式對銷。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提呈過戶。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倘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我們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鑒於該等安排對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將造成的影響，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的細節。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核對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以使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329。